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關於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收益擔保最新情況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收益：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及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各稱為一項「表現目標」）。

倘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實際收益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則賣方及擔保人應按差額交付或安排交付銀行匯票。為免生疑問，賣方及擔保人有關收益擔保的最高負債總額不會超過代價。

目標公司已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10.2 百萬港元，低於19 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 8.8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賣方及擔保人原本有信心，一旦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財富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改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a)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營運造成持續影響。香港的經濟轉差，及香港仍持續對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實施入境限制。由於本集團若干長期業務的重要客戶居於中國內地，潛在中國內地客戶未能到訪香港就保險及財富管理向本集團尋求專業意見；及

(b) 部分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停止提供若干款受歡迎的產品，為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引進了多家新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擁有市場上最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最終於第三季度簽訂合作協議，遲於先前預期時間。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受到影響，目標公司的收益低於預期，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

根據協議，於交付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行使買方權利的通知，而賣方及擔保人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刊載。